

賽馬會匡智學校
啓動校本特別安排的機制

背景

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，例如：傳染病爆發、天災、交通服務突然中斷或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等，採取應變行動及啓動特別安排(例如：停課)。按教育局的要求，學校啓動校本特別安排的機制需先行諮詢並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。

現行措施

2.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及通告，學校已就不同的緊急情況制訂相關的應急計劃，並已透過不同方式如會議或通告等供教職員或家長知悉。

3. 遇有緊急情況時，學校將會因應當時的情形及/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停課或關閉學校等。一般而言，學校將會遵照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建議採取相關應變行動，例如：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建議學校停課，學校便相應停課。事實上，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應按照該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。

啓動校本特別安排

4. 惟在非常特殊及例外的情況下，學校有可能在教育局作出停課建議下決定如常上課；或在當局沒有任何停課建議下決定停課。當這些情況出現時，校長便需啓動校本特別安排。

5. 爲了在上述第 4 段所述的緊急情況下能盡快作出決定，法團校董會將設立由校監、校長、司庫(如校長並非校董的話才需加入)及匡智會助理總幹事(教育)*組成的「緊急情況特別安排委員會」。當校長認爲有需要啓動校本特別安排時，需先取得此委員會所有成員的同意，方可落實執行。

6.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，學校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a) 以學生的安全爲首要考慮因素；
- (b)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爲前提的同時，確保學生可在安全、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；
- (c)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，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；以及
- (d)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。

7. 學校亦應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：

- (a) 家長；
- (b) 教職員；
- (c) 法團校董會所有成員，以作確認及存案；及
- (d) 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／或相關政府部門備悉。

*備註：如未能聯絡上校監／司庫，學校將按辦學團體校董銀行簽署排序聯絡相關校董組成「緊急情況特別安排委員會」。